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台州市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行动计划（2018—2020）》精神，落实平安考核要求，大力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20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动员对象

（一）市、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大力组织市、县两级机关及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加，重点是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社保、农业农村、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行政服务、退役军人事务等 20 个单位 40 周岁以下符合报名基本条件的干部职工，公务员（含参公人员）鼓励参加，事业编制（不含参公）人员，应报尽报。

（二）乡镇（街道）、村（社区）。大力组织乡镇（街道）干部职工、村两委班子成员、专职社区工作者、专职网格员参加。重点组织 40 周岁以下符合报名基本条件的乡镇（街道）干部职

工，公务员（含参公人员）鼓励参加，事业编制（不含参公人员）应报尽报；专职社区工作者、专职网格员应报尽报（不限年龄）。

（三）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广泛动员社会组织（社工机构）从业人员，青年志愿者，学校从事教育辅导、社会工作教学研究的人员参加。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社会组织（社工机构）从业人员的宣传发动、报名汇总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学校教职工的宣传发动、报名汇总工作；机关各单位负责本系统的宣传发动、组织网上报名和汇总工作。

二、考务工作安排

（一）报名方式。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报考人员初审把关工作，指导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报名时间为8月10—19日，届时报考人员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网址：www.zjks.com）或直接登陆到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按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要求，在网上直接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交费成功为报考成功（交费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考试内容详见附件1。

（二）考试时间及考点。今年考试时间为10月31日、11月1日。高级社会工作师考点原则上设置在杭州市，社会工作师考点原则上设置在台州市区，助理社会工作师考点原则上设置到县（市、区）（实际考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考后审查及证书。考试成绩公布后，在规定年度内全部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单位属地原则（处

于失业状态的，按户籍、居住地顺序）提交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当地民政部门指定要求进行审核（审核标准详见附件2、3），逾期不提交或未能完整提交资格证明材料的，将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通过复核（审核）的考试成绩公示10天。在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先予制作成绩合格证明，届时，考生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下载打印本人的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在省内视同纸质证书）。在人社部下发资格证书（增项成绩证明）后，考生可在网上申请邮寄服务（邮费到付）。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考试组织工作按照全市社会工作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及部署要求，按照“应报尽报、应培尽培、应考尽考”原则实施。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相关报名通知、统计、考前培训辅导和咨询解答；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所需经费的落实；人社社保部门负责做好考试考务的组织实施。

（二）开展考前培训。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举办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班，免费提供考试相关教材，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给予保障。原则上所有报考人员均须参加至少一期（次）考前培训辅导班。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社区报考人员因故不能参加者，需书面说明理由，并办理请假手续。

（三）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印发<台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台财行发〔2018〕20

号)的规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报考人员的报名费、交通费、考试期间住宿等费用由所在单位落实,并保障相关学习考试时间。专职社区工作者参照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乡镇(街道)负责落实。除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外,新考取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师的、高级社会工作师的,由报考条件审查的民政部门分别给予不少于1000元、2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负责落实。有就业需要的本市户籍人员可优先推荐到民办社工机构及相关领域就业。

(四)抓好考核督查。今年我市持证社工总人数要新增1500人以上,各县(市、区)考核指标详见附件4。建立每周通报制度,以县(市、区)及20个市直部门为单位,报送上周本地区、本系统宣传发动、考前培训、指标完成情况等事项,务必做到应报尽报、应培尽培、应考尽考。

(五)注重考用结合。加大社会工作相关事业岗位开发力度,落实专业技术职务认定聘任。在城乡社区等基层工作岗位,加大社会工作人才配置力度,按照规定享受职业津贴。在社会组织中,大力推进民办社工机构的孵化与管理,培育参与社会治理、社会服务的专业力量。

(六)开展继续教育。已取得社工证书的要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或通过移动端“浙里办”APP,进入“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申报页面按照单位属地优先原则选择登记管理机构进行登记。目前无工作单位的持证人员,按

户籍、居住地（有效居住证）顺序依次选择登记管理机构。登记完成后，可在“继续教育”栏目中进行免费的线上课程学习，也可接受我市各地民政部门认可的课程培训进行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完成《浙江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浙民社〔2017〕31号）规定的学时。

- 附件：
1.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简介
 2.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考条件
 3. “社会工作”相关岗位认定标准
 4. 各县（市、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核指标分配表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附件1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简介

一、考试依据

《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

二、试题题型和答题要求

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和《社会工作实务（初级）》2科；社会工作师考试的科目为《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和《社会工作实务（中级）》3科；高级社会工作师笔试为《社会工作实务（高级）》1科。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高级）科目试题为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其余4个科目试题均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

考生应考时，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削笔刀、计时器（无声、无收发和拍摄功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考生必须凭未作标记的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方可入场。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其余事项

请关注社工考试相关考务文件。

三、获得资格证书（成绩合格证明）的条件

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应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 2 个科目的考试；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 3 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相应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成绩合格证明）。

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应在一个考试年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附件2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考条件

一、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3.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4.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5.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二、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
4.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5.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三、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 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

四、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以后学历报考的,专业工作时间前后可以累加(脱产学习时间除外)。

五、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该项考试。

附件3

“社会工作”相关岗位认定标准

1. 组织部门中组织建设、人才管理等相关岗位。
2. 政法部门中综合治理等相关岗位。专职网格员。
3. 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中制定、实施和保障执行社会政策等相关岗位。
4. 教育部门中教育相关岗位。学校教职工中教育辅导、社会工作研究与教学等相关岗位。
5. 公安部门中犯罪预防、治安管理、禁毒戒毒等相关岗位。
6. 民政部门中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社会组织等相关岗位。公益类社会组织工作人员、专职社区工作者、村（居）委会成员。
7. 司法部门中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未检等相关岗位。
8. 人力社保部门中劳动就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相关岗位。各部门人事岗位。
9.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部门中从事群众文化等相关岗位。
10. 卫生健康部门中涉及人口计生、精神卫生等相关岗位。医院职工中从事患者支持、康复适应、志愿者管理和处理医患关系的岗位。
11. 信访部门中信访接待、处置等相关岗位。

12. 农业农村部门中扶贫济困等相关岗位。
13.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中优抚安置等相关岗位。
14. 总工会中职工帮扶、就业援助等相关岗位。各部门工会岗位。
15. 共青团中青少年服务、志愿服务等相关岗位。
16. 妇联中妇女服务等相关岗位。
17. 残联中残疾人服务等相关岗位。
18. 行政服务中心中便民服务窗口等相关岗位。
19. 乡镇（街道）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相关岗位。
20. 其他民政部门认为可以认定的岗位。

附件4

各县（市、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核 指标分配表

地 区	应报考人数	应参加培训人数	应通过人数
椒江区	1067	1067	160
黄岩区	1000	1000	150
路桥区	1067	1067	160
临海市	1333	1333	200
温岭市	1333	1333	200
玉环市	1067	1067	160
天台县	933	933	140
仙居县	933	933	140
三门县	933	933	140
合 计	9666	9666	1450